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9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回购资金总额为 389,110.94 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9,990,235 股减少至 169,918,54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张菁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张菁女士不

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690 股按授予价格（5.19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3、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号）（公告编号：2020-047），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

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0、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张菁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张菁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69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1、退休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19元/股），同时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7,039.84元。

2、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71,690 股，回购金额 389,110.94 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84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69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69,990,235 股减少为 169,918,545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5,656	1.20%	-71,690	1,963,966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54,579	98.80%	0	167,954,579	98.84%
三、股份总数	169,990,235	100%	-71,690	169,918,545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2、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